

襄阳市诸葛亮广场管理中心2024年度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BRL-202406-FW008)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襄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襄阳市诸葛亮广场管理中心2024年度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66, 招标人为襄阳市诸葛亮广场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襄阳市诸葛亮广场管理中心2024年度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襄阳市诸葛亮广场管理中心2024年度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承诺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提供《监狱单位声明函》。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的要求, 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成交后可以

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

4、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7月0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人民币300元，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否则其报名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3号经信委综合楼2单元4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3号经信委综合楼2单元401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HBRL-202406-FW008；

2. 项目名称：襄阳市诸葛亮广场管理中心2024年度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66万元；

5. 最高限价：6.66万元（报价超过该预算为无效报价）；

6. 采购需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7.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0.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阳市诸葛亮广场管理中心

地 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长虹北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710-324004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融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街道建设路98号云飞商务楼4楼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18372278833

电子邮件：ronglezixun@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融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居民身份证号	
备注	本人已获悉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如由于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未能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责任由本人(公司)承担。 我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领取人：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